

##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白天凤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白天凤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白天凤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牟伟明、倪志峰、吴至诚

2024年1月12日